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陳雅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1
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請轉知所屬會員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1068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蔡家欣建築師事務所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之無障礙通路應否通達防空避難室事宜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蔡家欣建築師事務所113年4月16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(案號：B113041600003)辦理。
- 二、按「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，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(以下簡稱本編)第167條所明定，故如非屬本編第167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依第3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，仍應依本編第10章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計。
- 三、次依本編第167條之1規定：「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、浴室、客房、昇降設備、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。」故如非屬本條所列應有無障礙通路通達者，依法尚無須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。

電子文
騎

2

四、然考量行動不便者於建築物或空間中使用，必須藉由無障礙通路以進行水平與垂直移動，且因應我國高齡化趨勢，人人都可能會有行動不便的情形，是無障礙電梯仍以通達各樓層以方便使用為宜，如以部分樓層高差設計時，仍請考量適宜之無障礙室內通路，以便利未來全齡使用之概念。

五、至本署90年3月1日九十營署建管字第89760號函因引據法規已修正，爰不再適用。

正本：蔡家欣建築師事務所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請轉知所屬會員)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本署網站)

